

附件 2:

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卫健局			实施单位		宁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		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.75	3.75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、进一步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； 2、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； 3、进一步加强特色科室建设。			1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时完成； 2、经过单位搬迁整改，基本设施愈加完善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大幅度提升。 3、增设了口腔门诊，特色科室建设一举落实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(%)	98%	98%	10	10	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率(%)	90%	9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药品零差率实施率(%)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患者诊断符合率(%)	100%	95%	10	9	诊断技术待改进
		成本指标	服务性收入占比提升率%	30%	20%	10	7	二类疫苗价值较大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门诊次均费用控制率%	100%	80%	10	8
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%	100%	100%	10	10	
	生态效益指标		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度	良好	良好	10	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儿童疫苗免疫效果	良好	良好	5	5	
			居民健康指数提升度	良好	良好	5	5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8%	98%	10	10
	总分					100	85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、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写。								

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忠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冯莹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李云霞

财政局归口股室（签章）：

股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